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
2017 年度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
三、业务活动表	4
四、现金流量表	5
五、财务报表附注	6-18

委托单位：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62212990

传真号码：（010）62254941

电子信箱：honestycpa@vip.sina.com

审 计 报 告

中证天通[2018]审字第 0301070 号

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七日

资产负债表

会民非01表

编制单位：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66,395.87	3,479,510.66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99,690,000.00	97,300,000.00	应付款项	62	120.00	120.00
应收款项	3	316,102.81	682,119.19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56,065.00		应交税金	65	41.03	178.86
存货	8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100,428,563.68	101,461,629.85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161.03	298.86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	-	长期应付款	8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原价	31	10,500.00	24,700.00	长期负债合计	90	-	-
减：累计折旧	32	9,974.90	10,874.22				
固定资产净值	33	525.10	13,825.78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34			受托代理负债	91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161.03	298.86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525.10	13,825.78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94,890,546.18	91,099,586.05
无形资产	41			限定性净资产	105	5,538,381.57	10,375,570.72
				净资产合计	110	100,428,927.75	101,475,156.77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51						
资产合计	60	100,429,088.78	101,475,455.6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100,429,088.78	101,475,455.63

单位负责人：　　复核：　　制表：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　　2017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35,974.00	6,973,000.00	7,008,974.00	856,800.00	6,295,000.00	7,151,800.00
会费收入	2			-			-
提供服务收入	3			-			-
商品销售收入	4			-			-
政府补助收入	5			-			-
投资收益	6	3,053,643.19		3,053,643.19	1,768,133.94		1,768,133.94
其他收入	9	62,270.01		62,270.01	11,599.89		11,599.89
收入合计	11	3,151,887.20	6,973,000.00	10,124,887.20	2,636,533.83	6,295,000.00	8,931,533.83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15,540,873.80	-	15,540,873.80	7,242,163.30	-	7,242,163.30
其中：捐赠项目成本	13	15,540,873.80		15,540,873.80	7,242,163.30		7,242,163.30
提供服务成本	14			-			-
商品销售成本	15			-			-
政府补助成本	16			-			-
税金及附加	17			-			-
（二）管理费用	21	780,067.33		780,067.33	643,141.51		643,141.51
（三）筹资费用	24			-			-
（四）其他费用	28			-			-
费用合计	35	16,320,941.13	-	16,320,941.13	7,885,304.81	-	7,885,304.81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7,106,078.80	-7,106,078.80	-	1,457,810.85	-1,457,810.85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6,062,975.13	-133,078.80	-6,196,053.93	-3,790,960.13	4,837,189.15	1,046,229.02

单位负责人：　　复核：　　制表：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　　2017年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7,008,974.00	7,151,800.00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2	-	-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	-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	-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	-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62,270.01	11,599.89
现金流入小计	13	7,071,244.01	7,163,399.89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14,797,009.80	7,186,098.3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199,201.32	199,897.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716,809.52	808,222.93
现金流出小计	23	15,713,020.64	8,194,219.04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24	-8,641,776.63	-1,030,819.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1,363,740,200.00	686,69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26	3,053,643.19	1,768,133.94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1,366,793,843.19	688,458,133.94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14,200.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1,361,430,200.00	684,3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1,361,430,200.00	684,314,2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5,363,643.19	4,143,933.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	-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3,278,133.44	3,113,114.79

单位负责人：　　复核：　　制表：

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 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于2005年6月14日成立的非公募基金会，原始基金为人民币2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00000500019808O，有效期为2017年4月27日至2021年4月27日，法定代表人为李瑞海，住所为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七号贡院西街九号建国国际公寓506室。

业务主管单位：民政部。

业务范围：扶贫、教育、灾害事件、科研、国防、体育、医疗、接受捐赠、公益活动、公益交流、其他。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会未设有分支、代表机构。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本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7年度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4、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收支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的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

及性质计入当期筹资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5、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6、应收款项

本基金会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期末，应当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坏账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

（1）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即：当应收款项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时，直接从应收账款中转销，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2）坏账确认标准

①债务人死亡或破产，以其遗产或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②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7、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本基金会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3）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即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3 年	5%	31.67%

（4）不计提折旧的资产

本基金会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文物文化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

8、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9、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本基金会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本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1）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收入。本基金会对交换交易产生的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收入实现：

①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会；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②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基金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对非交换交易形成的收入本基金会按以下方法确认：

①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

②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③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④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收入。捐赠方在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接受捐赠方不得向捐赠方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不确认为捐赠收入。

⑤本基金会接受的劳务捐赠，不确认为收入。

10、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基金会的支出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

（1）业务活动成本核算本基金会为了实现业务活动目标、开展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管理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组织和管理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3）筹资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

（4）其他费用核算基金会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筹资费用中的费用。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①现金	人民币	0.00	0.00
②银行存款	人民币	366,395.87	3,479,510.66
合　计		366,395.87	3,479,510.66

2、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种类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计提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计提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银行理财产品	99,690,000.00		99,690,000.00	97,300,000.00		97,300,000.00
合　计	99,690,000.00		99,690,000.00	97,300,000.00		97,300,000.00

短期投资明细：

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金额（元）	委托期限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益	实际收回金额
交通银行行广州大石支行	胡怀邦	7,500,000.00	2016/12/8 至 2017/1/25	浮动利率	29,486.30	7,500,000.00
		85,000,000.00	2016/12/14 至 2017/1/25	浮动利率	381,452.05	85,000,000.00
		92,000,000.00	2017/1/25 至 2017/2/27	浮动利率	253,693.15	92,000,000.00
		90,000,000.00	2017/2/28 至 2017/3/14	浮动利率	131,178.08	90,000,000.00
		3,000,000.00	2017/3/3 至 2017/4/13	浮动利率	11,149.32	3,000,000.00
		90,000,000.00	2017/3/14 至 2017/3/31	浮动利率	136,849.32	90,000,000.00
		90,000,000.00	2017/3/31 至 2017/6/12	浮动利率	167,046.19	90,000,000.00
		30,000,000.00	2017/3/31 至 2017/4/13	浮动利率	26,712.33	30,000,000.00

		23,000,000.00	2017/6/13 至 2017/7/24	浮动利率	120,419.18	23,000,000.00
		1,240,000.00	2017/7/26 至 2017/12/27	浮动利率	17,810.14	1,240,000.00
		22,000,000.00	2017/7/27 至 2017/9/7	浮动利率	113,917.81	22,000,000.00
交通银行行广州大石支行	胡怀邦	22,000,000.00	2017/9/8 至 2017/10/20	浮动利率	115,183.56	22,000,000.00
		22,000,000.00	2017/10/20 至 2017/10/23	浮动利率	5,786.30	22,000,000.00
		22,000,000.00	2017/10/24 至 2017/11/5	浮动利率	74,257.53	22,000,000.00
		22,300,000.00	2017/11/22 至 2018/1/2	浮动利率		
招商银行广州天安支行	李建红	1,190,000.00	2016/9/18 至 2017/2/15	浮动利率	16,632.29	1,190,000.00
		6,000,000.00	2016/11/24 至 2017/12/29	浮动利率	117,980.11	6,000,000.00
		4,760,000.00	2017/7/27 至 2017/12/9	浮动利率	48,580.28	4,760,000.00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公司	闫桂军	75,000,000.00	2017/4/13 至 2019/4/12	浮动利率		
合 计		708,990,000.00			1,768,133.94	611,690,000.00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类别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①应收账款						
②其他应收款	316,102.81		316,102.81	682,119.19		682,119.19
合 计	316,102.81		316,102.81	682,119.19		682,119.19

3.1 其他应收款

3.1.1 其他应收款账龄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 年以内	180,315.48		180,315.48	546,331.86		546,331.86
1-2 年						

2-3 年	135,787.33		135,787.33			
3 年以上				135,787.33		135,787.33
合 计	316,102.81		316,102.81	682,119.19		682,119.19

3.1.2 其他应收款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数		年末数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李德录	135,787.33	42.96%	135,787.33	19.91%	2014	备用金
伍立弘	155,400.00	49.16%	24,000.00	3.52%	2016	备用金
唐连秋	23,294.80	7.37%	500,000.00	73.30%	2017	备用金
李菲			17,950.00	2.63%	2017	备用金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620.68	0.51%	4,381.86	0.64%	2017	代垫款
合 计	316,102.81	100.00%	682,119.19	100.00%	——	——

4、预付账款

4.1 预付账款账龄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 年以内	56,065.00		56,065.00	0.00		0.00
合 计	56,065.00		56,065.00	0.00		0.00

4.2 预付账款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数		年末数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金海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6,065.00	100.00%			2016	尚未结算
合 计	56,065.00	100.00%			——	——

5、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5.1 固定资产类别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固定资产原价				
其中：办公设备	10,500.00	14,200.00		24,700.00
合　计	10,500.00	14,200.00		24,700.00
二、累计折旧				
其中：办公设备	9,974.90	899.32		10,874.22
合　计	9,974.90	899.32		10,874.2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其中：办公设备	525.10			13,825.78
合　计	525.10			13,825.78

5.2 固定资产用途

用　途	年初数			年末数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自用	10,500.00	9,974.90	525.10	24,700.00	10,874.22	13,825.78
合 计	10,500.00	9,974.90	525.10	24,700.00	10,874.22	13,825.78

6、应付款项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①应付账款				
②其他应付款	120.00			120.00
合 计	120.00			120.00

6.1 其他应付款主要客户

项　　目	年末数	账龄	款项内容	未偿还原因
香江集团工会	120.00	1-2 年	互助金	未支付
合　计	120.00			

7、应交税金

税费项目	税率	年初数	年末数

个人所得税	超额累进税率	41.03	178.86
合　计		41.03	178.86

8、净资产

8.1 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①非限定性净资产	94,890,546.18	2,636,533.83	6,427,493.96	91,099,586.05
②限定性净资产	5,538,381.57	6,295,000.00	1,457,810.85	10,375,570.72
合　计	100,428,927.75	8,931,533.83	7,885,304.81	101,475,156.77

8.2 净资产变动原因分析

当年收支结余 1,046,229.02 元，影响净资产增加 1,046,229.02 元。

9、捐赠收入

9.1 捐赠收入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①　限定性捐赠收入	6,295,000.00	6,973,000.00
其中：货币捐赠	6,295,000.00	6,973,000.00
非货币捐赠		
②非限定性捐赠收入	856,800.00	35,974.00
其中：货币捐赠	856,800.00	35,974.00
非货币捐赠		
合　计	7,151,800.00	7,008,974.00

9.2 接受其他基金会捐赠

基金会名称	金额	货币或非货币	款项用途
广东省广发证券社会公益基金会	10,000.00	货币	香江光明使者
	5,990,000.00	货币	香江爱心图书室
合　计	6,000,000.00		

9.3 大额捐赠收入

2017 年度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捐赠收入总额 7,151,800.00 元，其中占捐赠收入总额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列示如下：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人民币元）		用　　途
	货币	非货币	
广东省广发证券社会公益基金会	5,990,000.00		香江爱心图书室
	10,000.00		香江光明使者
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856,000.00		章程范围内开展活动

10、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银行理财收益	1,768,133.94	3,053,643.19
合　计	1,768,133.94	3,053,643.19

11、其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11,599.91	62,270.01
合　计	11,599.91	62,270.01

12、业务活动成本

12.1 业务活动成本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赠项目成本	7,242,163.30	15,540,873.8
合　　计	7,242,163.30	15,540,873.8

12.2 资助其他基金会

基金会名称	金额	货币或非货币	款项用途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100,000.00	货币	妇女发展项目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000,000.00	货币	香江光明使者
广东省残疾人公益基金会	25,000.00	货币	香江光明使者
广东省妇女儿童基金会	50,000.00	货币	助养孤儿、助医

合　计	1,175,000.00		

12.3 重大公益项目收支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助养孤儿、助医项目		290,000.00					290,000.00
教育项目	250,000.00	1,675,780.00					1,675,780.00
社区及农村民生建设项目	20,000.00	876,800.00					876,800.00
救助困难家庭项目		90,000.00					90,000.00
香江爱心图书室	6,015,000.00	108,518.30			480,000.00		588,518.30
广府文化教育慈善专项基金		1,500,000.00					1,500,000.00
北京大成企业研究院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香江光明使者	10,000.00	1,025,000.00					1,025,000.00
合　计	6,295,000.00	6,566,098.30	-	-	480,000.00	-	7,046,098.30

12.4 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元）	占年度慈善总支出比例	用途
助养孤儿、助医项目	广东省妇女儿童基金会	50,000.00	0.69%	救助款
助养孤儿、助医项目	广东省扶贫基金会	240,000.00	3.31%	扶贫款
教育项目	优秀学生	100,000.00	1.38%	助学金
教育项目	山东省文登师范学校	268,680.00	3.71%	助教金
教育项目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250,000.00	3.45%	助学金
教育项目	广东省扶贫开发协会	995,000.00	13.74%	资助款
社区及农村民生建设项目	广东省扶贫开发协会	856,800.00	11.83%	资助款

救助困难家庭项目	困难家庭	90,000.00	1.24%	救助款
香江爱心图书室	明德公益研究中心	480,000.00	6.63%	咨询服务费
香江爱心图书室	龙门县慈善总会	29,580.00	0.41%	资助款
广府文化教育慈善专项基金	广东省广府人珠玑巷后裔海外联谊会	1,500,000.00	20.71%	资助款
北京大成企业研究院项目	北京大成企业研究院	1,000,000.00	13.81%	资助款
香江光明使者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000,000.00	13.81%	资助款
合　　计		6,860,060.00	94.72%	

13、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①　行政管理人员费用	199,897.81	199,201.32
②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202,344.38	338,095.21
③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240,899.32	242,770.80
④资产减值及处置损失		
⑤记入管理费用的税费		
⑥捐赠退回		
合　　计	643,141.51	780,067.33

六、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1、工作人员工资薪酬情况

项　　目	上年数			本年数		
	管理费用	业务活动成本	合计	管理费用	业务活动成本	合计
①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9,201.32		199,201.32	170,376.16		170,376.16
②职工福利费				6,638.00		6,638.00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小计	199,201.32		199,201.32	177,014.16		177,014.16
①　社会保险费				22,883.65		22,883.65
②年金						
③补充医疗保险						

④住房公积金						
⑤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⑥非货币性福利						
⑦其他						
小计						
合　　计	199,201.32		199,201.32	199,897.81		199,897.81

2、理事会成员在基金会领取报酬的情况

理事会成员姓名	工作单位	在基金会任职	年报酬额
翟美卿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创始人、执行主席	
李瑞海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理事长	
刘根森	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	副理事长	
刘会远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理事	
刘楸妍	香江健康产业公司	理事、秘书长	
王时驷	广州市香江家居有限公司	理事	
王名	清华大学	理事	
李兆荣	全国工商联女企业家商会	理事	
张自春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理事	
合　　计			

七、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限制或用途限制的资产情况的说明

项　目	来　源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限定条件
社会服务项目	政府补助收入	-175,558.45	175,558.45	0.00	0.00	项目限定
香江爱心图书室项目	捐赠	3,962,669.02	6,015,000.00	588,518.30	9,389,150.72	项目限定
“香江女性创业基金”项目	捐赠	1,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	项目限定
“公益星火培训”项目	捐赠	-250,149.00	250,149.00	0.00	0.00	项目限定
“困难家庭救助”项目	捐赠	1,420.00	0.00	0.00	1,420.00	项目限定
“香江光明使者”项目	捐赠	1,000,000.00	10,000.00	1,025,000.00	75,000.00	项目限定
香江班项目	捐赠	0.00	250,000.00	250,000.00	0.00	项目限定
广州海珠区昌岗街公益慈善项目	捐赠	0.00	20,000.00	20,000.00	0.00	项目限定
合　　计		5,538,381.57	6,720,707.45	1,883,518.30	10,375,570.72	——

八、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九、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一、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会无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基金会名称：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盖章）

基金会法人：（签名） 财务负责人：（签名）

日期:2018 年 2 月 25 日 日期:2018 年 2 月 25 日

编号:1 03678805

营业执照

(副 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9662085K

名　　称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先云
成 立 日 期	2014年01月02日
合 伙 期 限	2014年01月02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2017 年 07 月 18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